

关于做好在京部属高校 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现就做好在京部属高校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申报公告。

二、在京部属高校的申报材料均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高校社科管理中心。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质量，严格审核申报资格、材料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2020 年 9 月修订)：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 6 份（含 1 份原件）。

2. 学术著作类成果，必须提供所翻译**原著、翻译样章各 5 份**（样章须为书目及核心章节且以中文计不少于 1.5 万字），《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分工合同》、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意向证明、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指导目录内的出版机构不需要提供）、

原著著作权人对该文版的授权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

期刊类成果，应提供近一年内出版的样刊一式 5 份，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反映本期刊学术水平及其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编委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国际编委含国籍）。其中，证明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的材料，必须含期刊所在学科国家级学会的证明，以及相关权威学术期刊评价平台纳入证明或影响因子评估证明。

3. 《申请书》、翻译样章及《信息汇总表》的电子版：其中《申请书》和翻译样章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用“所在单位-申请人姓名”命名，《信息汇总表》由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每单位一份。

四、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于 11 月 3 日（星期二）前将本单位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高校社科管理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xuhao@b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 C 区 1001 室（邮编：100875）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10-58801803

电子邮箱：xuhao@bnu.edu.cn

附件：

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请书

2. 2020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代码表
4.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目录（2020）
5.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2020）

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2020 年 9 月 15 日